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 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修订相关文件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、修订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、修订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修订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》，是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，并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、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、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》等相关文件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 耿成轩 _____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_____

耿成轩 _____

